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合并	2023 年母公司
净利润	269,479,234.80	144,841,43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738,781.85	144,841,437.73
项 目	2023 年末合并	2023 年末母公司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8,146,288.89	-1,151,586,924.49
会计政策对期初数影响	0	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9,407,507.04	-1,006,745,486.76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 2023 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23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认真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

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亦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代表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城发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为湖北塑米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城发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鉴于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清理往来款项的通知》后,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联合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对债权债务往来集中进行梳理,将长账龄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增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80,553,205.70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71,336,985.80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5 年及以上,其中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1,129,365.21 元,2023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7,620.59 元。

2、公司及子公司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0,553,205.70 元。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往来账龄为 5 年及以上且与对方长期无业务往来,并且部分对方单位已注销或吊销。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款项已过诉讼时效,后续涉及诉讼、仲裁等的风险基本可以排除。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债权债务往来核销,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